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2014年12月22日下午2: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2014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4年12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审议事项: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上午9点至下午6点。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的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审议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复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无效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人:李苗苗,吴胜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持续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和《博通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本公司股东西安经发经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经发经投”)减持本公司股份及相关情况,本公司特做出补充说明如下:

1、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经发经投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度实施完成。

实施前,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经发经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57,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57,563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后,经发经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4,442,455股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经发经投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